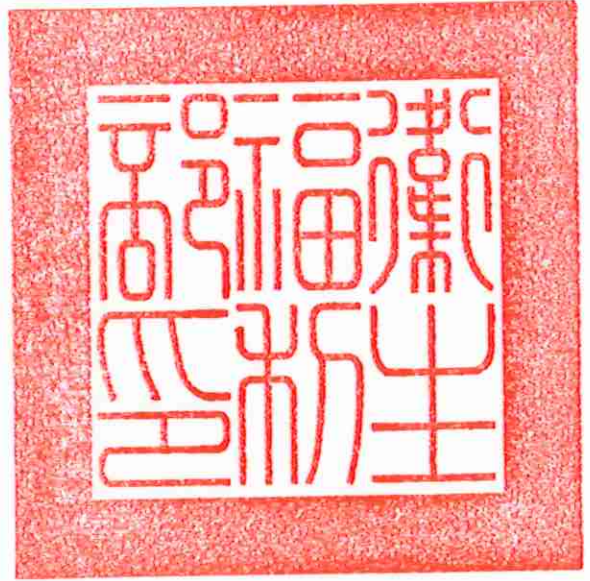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460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。

部長 邱泰源